附件2：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教师和教辅人员

现场资格复审审查表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准考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应聘单位 |  | 应聘岗位 |  |
| 报考学历 |  | 报考学位 |  | 最终学历 |  | 最终学位 |  |
| 报考专业及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工作单位 |  |
| 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所报岗位要求（是/否） |  | 生源地/户口所在地 |  | 岗位要求的证件是否符合所报岗位要求（是/否） |  |
| 必须提供材料 | 1、二代身份证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及复印件。 |  |
| 2、诚信承诺书原件（须签名）。 |  |
| 3、报名登记表原件（须签名）。 |  |
| 4、笔试准考证。 |
| 5、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及以上），尚未取得的应届毕业生提交毕业院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经教育部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6、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  |
| 7、下载填写的《现场资格复审审查表》。 |  |
| 其他材料 | 8、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的提供党员关系证明。 |  |
| 9、岗位要求的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证明原件。 |  |
| 10、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报名时已落实工作单位，现已经离职的须提交解除劳动合同（或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  |
| 11、研究方向证明。 |  |
| 12、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情况（通过/未通过/自愿放弃） |  | 未通过原因 |  | 是否递补（是/否） |  |
| 审核人签字：  | 单位公章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 审核未通过考生签字： |

 1、应聘人员只填写基本情况中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应聘单位、应聘岗位、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学历、学位及工作单位栏目，其他栏目由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填写。

 2、以上材料证件原件审查完毕后退回本人，只留存证件复印件及证明表格等材料。本表签字盖章后汇总存档。